

#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 實施細則

112年2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聯合班務會議通過

112年2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12年2月24日教務處同意核備

- 一、為協助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課程，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並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」及相關規定，訂立「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（含轉學生）於大三下學期起，得於公告時間內，向本班提出申請，經甄選通過後成為碩士班準研究生（以下簡稱準研究生）。
- 三、準研究生申請案由本班班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校內相關領域教師二或四人組成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
- 四、申請人須繳交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、歷年成績單、研究計劃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母語非華語文者，另須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3級（含）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明文件。甄選標準歷年學業成績佔60%、資料審查佔40%。
- 五、經被錄取為準研究生者，其修習課程及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及本班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且通過本校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入學甄試、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後，始正式取得本班研究生資格。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，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依本班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班準研究生於大學四年級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之名額，每學年原則上以核定五名為限。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俟通過本校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入學甄試或考試後，可於連續就讀本班一年級時申請退費。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碩、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- 八、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，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-（或七十分）以上，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（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）。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，其中為本班開設課程且修習成績達A-（含）以上者得全數抵免，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；惟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之碩士班課程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，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。另該生在本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。
- 九、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本班學位相關規定，方能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，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，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。
- 十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概依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本班班務會議、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